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 [2015]21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麦坝村

验收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照《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自查，建设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贵阳院雅砻江上游水电前期筹建工程监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由于疫情原因，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验收组和专家对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函审。

验收组成员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效果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孜州新龙县麦坝村，是共建协议中的地质灾害

整治项目之一，工程包含土石方开挖和支护工程，最大开挖高度约109m，并采用锚杆、锚筋束、锚索、框格梁、防护网、喷混凝土、排水孔等方式进行边坡支护治理。

2015年9月，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关于对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林复〔2015〕44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2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246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62万元，占总投资的4.2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工程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名树古木。施工用地规划中，合理规划，使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降至最低；施工前采取草皮剥离、腐殖土剥离、临时堆土防护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并通过复植等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二）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在临时生产生活营地内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或周边林灌；施工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或道路洒水降尘。

（三）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配备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定期对道路和施工区域清扫；物料堆放、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采用了加盖篷布的方式。

（四）声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五）固体废物

据调查，施工期施工生活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新龙县城垃圾处理场；施工作业区弃渣运往麦坝村边坡治理工程规划的弃渣场堆放。

（六）其他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卫生清理，在生活区定期灭杀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有害动物；垃圾及时收集处理；卫生防疫措施。在施工人员进驻工地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健康调查和疫情建档；定期对施工人群采取预防性服药、疫苗接种等预防措施；对各垃圾桶存放处经常灭虫消毒。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

良影响，道路开工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八）环境管理、监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成立了上游建设管理局（筹），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了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工程附近居民稀少，工程边坡区与渣场区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分布。

根据对周围民众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并通过复植等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经调查，建设区域内植被恢复良好，生态功能未受到较大影响，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或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或周边林灌。工程施工期线路附近的雅砻江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三）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新龙县城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没有对工程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具有针对性，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工程施工期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工程营运期应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及时排除隐患。特别注意雨季排水管理，遇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迅速解决。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红梅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教高	王红梅	建设单位
成员	胡志刚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胡志刚	建设单位
	戚翔宇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戚翔宇	
	庄春义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庄春义	特邀专家
	李翔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翔	
	曾天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曾天文	设计单位
	刘园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刘园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傅嘉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傅嘉	
	马秋福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马秋福	监理单位
	李雪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雪	环评单位
	黄德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德平	施工单位